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 报 人：谢思婧

联系电话：6166805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部门全称为乐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单位基本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化经营，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汇报工作和参加各项供销合作活动；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核定编制 16 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财会股、基层企业管理股、社有资产管理股。设置了内控管理制度，无下属单位。

3. 人员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共 20 人：其中在职编制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为积极完成市委、市财政及上级部门交代的各项日常工作，深化供销改革。重点项目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为 2020 年度使用 2019 年省级乡村战略专项资金建成 16 个镇级助农服务中心和 1 个县域综合服务助农平台，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化经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2020 年度使用专项资金 91.5 万用于建设：平台和镇级服务中心电商设备、培训孵化基地办公设施的购置、农产品展示区建设、装修改造进行形象提升、农产品保鲜库建设等。与去年相比工作更有计划性，工作完成效率也有所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2019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需建成 16 个镇级助农服务中心和 1 个县域综合服务助农平台，建成平台及助农中心具备三项功能以上；2020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需完成对乐昌市梅花供销合作社及乐昌市坪石镇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中心的建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带动各助农中心及平台销售额 2000 万以上；确保专项项目资金在 2020 年度内支出完毕；确保日常公用支出在预算内合理支出；确保人员经

费在预算内合理支出。本部门制定绩效目标紧贴部门职能，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书及规划实施项目，项目支出与日常公用支出、人员支出与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相关，并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进行款项的预算结算及支付，体现了充分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支构成为公用支出与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下达额为312.77万元，去年年初预算为321.52万元，同比去年下降了8.75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缴费标准发生变化。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本年决算金额为46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43.09万元，项目支出为126.5万，涉及项目数共2个。分别为2019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及2020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去年决算金额为454.08万元，本年决算金额同比去年增加15.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决算数同比年初预算增加156.8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19及2020年省级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项目资金，该资金为临时省市追加专项资金，非本级财政资金，故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年末预算调增了办公楼维修和诉讼费支出等临时增加费用，该资金也未纳入年初预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年度部门预算总额（含预算调增及省市专项资金追加预算）为 490.23 万元，本年决算同比预算总额下降 20.6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进行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实际支出，部门内部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单位实际制定了内部资金、资产、人员、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制度。

在资金管理上，对于基层社和下属企业资金的管理，本部门设置了结算中心，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充分掌握了各基层、公司各单位的财务情况，使资金使用透明化、公开化，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杜绝了乱开支、乱决策、乱投资的行为；对于本部门资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报销制度、差旅费制度及针对专项资金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每笔支出严格审批，需附完整的支付附件及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在资产管理上，本部门设置了社有资产管理股，主要负责资产的盘点、清查及管理监督；同时对于每项部门有所有权或管理的资产的新增，转移或报废均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在册；会计每月将需要折旧的资产进行资产折旧，按时向财政局资产股报送资产月报、季报及年报；单位还会定期进行

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

在人员管理上，本部门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财会股、基层企业管理股、社有资产管理股。每个股室有 2 至 3 人，均设有股长或股室主任。本部门同时还设有理事会主任、理事会副主任及监事会主任。每个股室对应相应工作职责，每个职工各司其职；部门有完备的干部管理制度及人员请假、考勤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公用支出及人员支出方面，本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合法支出，并秉承节俭节约原则及一般公用经费压缩原则进行相关支出；

项目方面，对于本年度开展的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农产品交易额原计划 2000 万元，现实际完成金额远超 2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承担实施单位在做好助农服务项目的同时，积极参与了乐昌香芋产业园的产业融合项目建设，新增三个农产品交易大棚和一个展示中心，建筑面积增加了约 5000 平方米，2020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营，特别是 2020 年 9 月末随着京东物流电商企业的加入，其日均流量达到了 2 万件，交易量日均近 30 万元，再加之与多家机关单位的饭堂和扶贫产品团购的合作，销售额与利润均大幅增加；同时基层服务中心的建设也吸引了 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带动了农户销售增加，达到了预期效果。

2. 效率性

本部门公用支出及人员支出严格按照时间进度申请支出，未有拖沓结算行为，项目资金亦按照计划在本年度支付完毕，无结余。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3. 效益型

本部门 2020 年新型乡村服务示范体系项目建设完后，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和 16 个镇级中心、乐昌市梅花镇及坪石镇助农服务中心主要体现为电商服务、果鲜冷藏、农产品购销、检测、交易集散等多项功能，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具备三项助农服务功能以上的目标。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围绕深化供销社与基层社的改造展开，与部门职能、规划紧密相连相关；2020 年度开展了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成了 16 个镇级乡村助农服务中心及 1 个县域综合平台，完善了两个镇级乡村助农服务中心的功能，极大带动了本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显著推动了农副产品的流通与销售，凸显了供销社为农民生产与服务的职能，发挥了新型助农服务精神，完成了预期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有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产、办公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整合制作了详细的制度汇编；部门资金有

严格的管理机制，包括差旅费管理制度、结算中心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管理编制合理规范、资金支付合法合规、重点项目在年内完成，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付率均为 100%。故总体来说，本部门年度所有工作均有序地开展并收尾，根据自评表本部门自评分数为 97.97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人员方面

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入，仍需在日后加强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视度，并加强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

2.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部门支出相对较少，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相关设定较为简单，日后需要更为明细及科学化，使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为合理，高度反映部门支出的实际效果。